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13-YZLZ

项目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G3-990113-YZLZ

项目名称: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6116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一名称: 2 台西门子 CT 设备维保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0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 台西门子 CT 设备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50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为 3 年, 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的二名称: X 射线全身诊断系统 (胃肠机) 维保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台 X 射线全身诊断系统 (胃肠机) 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2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的三名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模拟定位机) 维保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模拟定位机) 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3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的四名称: 2 台汤山全自动片剂摆药机维保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台汤山全自动片剂摆药机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的五名称：病床、不锈钢物品、传呼机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床、不锈钢物品、传呼机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7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为从事本项目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选择任意1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五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可以成为多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

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欧吕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00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项目联系人：甘建程、郑全荣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5100、456969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识表示重要性参数，将作为评分依据。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标项一 采购预算： 50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2台西门子CT设备维保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项目基本情况：2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含1台64排CT、1台128排CT)维保服务，设备型号：西门子SOMATOM Drive、西门子SOMATOM go.Fit。</p> <p>1、维修工时：包含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节假日加班不另外收取费用。</p> <p>2、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设备原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制订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出具安全检测报告。</p> <p>3、质量保证：通过制订检查计划、图像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记录检查结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p> <p>4、安全升级：按照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提供安全性升级、提供建议性升级、记录升级程序，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p> <p>5、技术电话支持</p>

			<p>全国范围内热线电话，由服务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或服务商其他维保机构）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p> <p>技术电话支持(24×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p> <p>6、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内两次，按照原厂手册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p> <p>7、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服务商提供。</p> <p>★8、包含备件（SOMATOM Drive 包含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滑环、后处理工作站等整机备件（第三方产品及再安装除外）；SOMATOM go.Fit 包含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滑环等整机备件，第三方产品及再安装除外。）</p> <p>★9、设备维修、维保备件要求：（1）为保障采购人维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对于设备维修或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所有备件，提供合法来源途径，可溯源。优先运送零配件，负责回收备件旧件。投标人确保提供的备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原厂未拆封全新原装备件，所有备件供货时均须提供以下可溯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含原厂授权生产)或采购合同；②清晰的备件报关单（进口备件）或原厂出库凭证（国产备件）；③备件独立序列号（如有）及外包装照片。（2）在维修或者维保实施前，投标人必须将拟更换备件的完整溯源文件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采购人核对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设备原厂家核对，采购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备件方可被携带至现场。（3）工程师上门后，应在采购人见证下拆封备件包装，核对实物与文件信息（型号、序列号、出厂标识等）的一致性。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单》才进行设备维修或者维保。</p> <p>★10、开机率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保证 95%及以上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1 如果设备因球管出现故障，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设备的球管（球管属于国家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目录），服务商须提供与设备注册证</p>
--	--	--	---

			<p>匹配的原装全新球管，不接受维修、二手、翻新、未能提供合法来源途径的球管。确保球管型号与本标的服务设备注册证所列球管型号一致，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12、远程服务：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高级诊断：投标人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p> <p>13、应用培训：签订合同将为采购人提供每年一次临床应用培训，且培训人员应具有培训资质证明。</p> <p>14、功能性升级服务：合同期内提供 SOMATOM go.Fit 双能量扫描功能升级。</p>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p>1、实施的期限：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内容不得偏离投标文件内容）。</p> <p>2、实施的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类型	整机全保服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中标人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采购人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10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中标人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p>		
技术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在实施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		

	<p>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维修）服务方案、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标项二 采购预算： 225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X 射线全身诊断系统（胃肠机）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项目基本情况：1 台 X 射线全身诊断系统（胃肠机）维保服务，设备型号：西门子 AXIOM LUMINOS DRF。</p> <p>1、维修工时：包含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节假日加班不另外收取费用。</p> <p>2、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设备原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制订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出具安全检测报告。</p> <p>3、质量保证：通过制订检查计划、图像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 / 校准、记录检查结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p> <p>4、安全升级：按照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提供安全性升级、提供建议性升级、记录升级程序，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p> <p>5、技术电话支持</p> <p>全国范围内热线电话，由服务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或服务商其他维保机构）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p> <p>技术电话支持(24×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p> <p>6、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内两次，按照原厂手册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p> <p>7、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服务商提供。</p> <p>★8、包含备件（包含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或者影像增强器、常规备件等整机备件）</p> <p>★9、设备维修、维保备件要求：为保障采购人维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对于设备维修或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所有备件，提供合法来源途径，可溯源。优先运送零配件，负责回收备件旧件。投标人确保提供的备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原厂未拆封全新原装备件，所有备件供货时均须提供以下可溯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含原厂授权生产)或采购合同；② 清</p>

			<p>晰的备件报关单（进口备件）或原厂出库凭证（国产备件）；③备件独立序列号（如有）及外包装照片。（1）在维修或者维保实施前，投标人必须将拟更换备件的完整溯源文件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采购人核对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设备原厂家核对，采购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备件方可被携带至现场。（2）工程师上门后，应在采购人见证下拆封备件包装，核对实物与文件信息（型号、序列号、出厂标识等）的一致性。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单》才进行设备维修或者维保。</p> <p>★10、保证开机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保证 95%及以上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1、如果设备因球管出现故障，中标人服务商为本项目提供设备的球管（球管属于国家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目录），服务商须提供与设备注册证匹配的原装全新球管，不接受维修、二手、翻新、未能提供合法来源途径的球管。确保球管型号与本标的服务设备注册证所列球管型号一致，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所有损失由中标方负责，服务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12、远程服务：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高级诊断：投标人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p> <p>13、应用培训：签订合同将为医院提供每年一次临床应用培训，且培训人员应具有培训资质证明。</p> <p>★14、功能性升级服务：合同期内能给用户提供基于胃肠机设备的软件或硬件设备功能性升级服务，通过技术创新和功能优化，其功能能够提升用户的诊疗效率、精准性和患者体验的皆可。</p>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1 年。 2、实施的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类型	整机全保服务，以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中标人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采购人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10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中标人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p>
技术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在实施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维修）服务方案、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标项三 采购预算： 315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项目基本情况：1 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设备型号：东芝 ACTIVION16 TSX-031A。</p> <p>1、维修工时：包含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节假日加班不另外收取费用。</p> <p>2、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设备原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制订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出具安全检测报告。</p> <p>3、质量保证：通过制订检查计划、图像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 / 校准、记录检查结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p> <p>4、安全升级：按照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提供安全性升级、提供建议性升级、记录升级程序，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p> <p>5、技术电话支持</p> <p>全国范围内热线电话，由服务商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或服务商其他维保机构）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p> <p>技术电话支持(24×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p> <p>6、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内两次，按照原厂手册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p> <p>7、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服务商提供。</p> <p>★8、包含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整机备件）</p> <p>★9、设备维修、维保备件要求：为保障采购人维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对于设备维修或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所有备件，提供合法来源途径，可溯源。优先运送零配件，负责回收备件旧件。投标人确保提供的备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原厂未拆封全新原装备件，所有备件供货时均须提供以下可溯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含原厂授权生产)或采购合同；② 清晰的备件报关单（进口备件）或原厂出库凭证（国产备件）；③ 备件</p>

			<p>独立序列号（如有）及外包装照片。（1）在维修或者维保实施前，投标人必须将拟更换备件的完整溯源文件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采购人核对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设备原厂家核对，采购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备件方可被携带至现场。（2）工程师上门后，应在采购人见证下拆封备件包装，核对实物与文件信息（型号、序列号、出厂标识等）的一致性。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单》才进行设备维修或者维保。</p> <p>★10、如果设备因球管出现故障，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设备的球管(球管属于国家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目录)，服务商须提供与设备注册证匹配的原装全新球管，不接受维修、二手、翻新、未能提供合法来源途径的球管。确保球管型号与本标的服务设备注册证所列球管型号一致，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服务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11、保证开机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保证 95%及以上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2、应用培训：签订合同将为采购人提供每年一次现场临床应用培训。</p>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p>1、实施的期限：1 年。</p> <p>2、实施的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类型	整机全保服务，以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中标人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采购人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中标人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p>		

	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技术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在实施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维修）服务方案、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标项四 采购预算： 16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2 台汤山全自动片剂摆药机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项目基本情况：2 台汤山全自动片剂摆药机维保服务，2 台设备型号均为：汤山 TS-TR-400F。</p> <p>★一、服务项目</p> <p>1. 派驻负责工程师对医院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疑难解答。</p> <p>2. 每月一次小保养，清扫维护及状态检查。</p> <p>3. 对故障时设备的维修更换零配件，配件为原厂全新未拆封配件，提供合法来源途径，可溯源。</p> <p>4. 设备的常规维护及状态检查。</p> <p>5. 设备的清洁、除尘和机械检修保养。</p> <p>6. 对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7. 每年更换一次干燥剂。</p> <p>8. 每年一次大保养。</p> <p>9. 软件的维护、升级（有升级版本时）、杀毒。</p> <p>10. 设备故障发生的配件费由中标人承担。</p> <p>二、服务要求</p> <p>1、服务期内定期巡检，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要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p> <p>2、供应商具备维保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素养，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p> <p>3、服务内容：</p> <p>服务内容至少须包括：</p> <p>（1）服务期内，中标人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复、完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2）服务期内上门服务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和备品备件更换服务，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随时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等。</p> <p>（3）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p> <p>★4、保证开机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保证 95% 及以上的开机率（停</p>

			<p>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明确承诺继续优惠提供维护服务</p> <p>(1) 承诺提供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2)服务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p>1、实施的期限：1 年。</p> <p>2、实施的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服务类型	整机全保服务，以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中标人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采购人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中标人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p>		
技术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在实施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p>		

	<p>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维修）服务方案、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标项五 采购预算： 376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病床、不锈钢物品、传呼机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项目基本情况：病床、不锈钢物品、传呼机维保服务（不含维修所更换配件材料及耗材费用），含 2880 张手动型病床、90 张电动病床、3400 个不锈钢物品、25 套传呼机维修保养人工费用。</p> <p>一、人员、场地、维保方式等要求：</p> <p>★（1）服务商须在贵港市人民医院提供驻点维修专业技术团队，驻点技术人员 2 人，2 名驻点技术人员须同时具备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和电工作业操作证，兼职电话信息员 1 人、后备技术人员 1 人，能迅速响应医院维修要求。</p> <p>（2）服务商须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具有售后维修站点，场地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以上，方便维修大件设备或加工改造件。</p> <p>（3）维保服务：包含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维修保养人工费用，不含维修所更换配件材料及耗材费用，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节假日加班不另外收取费用。</p> <p>▲（4）维修前列出维修所更换配件材料及耗材单价，所提供配件材料及耗材须为设备原厂全新配件。</p> <p>★（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病床等物品保证 95%以上的修复率，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修复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修复率低于 95%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修复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二）维护、保养的内容：</p> <p>根据设备的状态，按照急件急修、小修优先、大修集中力量修的原则，开展维保工作。维保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每季度 1 次提供保养服务；</p> <p>（2）病床检查与维修：</p> <p>针对病床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修复或配件更换，消除故障或隐患，经修复调试合格后重新交付使用。</p> <p>（3）不锈钢物品检查与修复：</p> <p>针对不锈钢推车及不锈钢物品存在的故障，进行检查，开展修复或配件更换，消除故障或隐患，调试合格后重新交付使用。</p>

			<p>(4) 传呼机检查与维修： 针对病房传呼分机、护士站接听电话机、电脑工作站软件、病房门头灯、卫生间防水传呼器等环节部件是否存在故障，开展检查、维修，恢复使用功能。</p> <p>(5) 气体管路维护工作： 对供应室等科室的气体管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补漏工作，进行检查、修复。</p> <p>(6) 提出并形成有效的工作方法：（病床、不锈钢推车、不锈钢物品同等适用）。</p>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p>1、实施的期限：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内容不得偏离投标文件内容）。</p> <p>2、实施的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服务类型	技术维保服务（不含配件）。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中标人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采购人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10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中标人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p>		
技术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在实施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p>		

	<p>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设备保障方案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方案【标项一至四可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维修）服务方案、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标项五可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设备保障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业务和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配件及耗材、保险、税费等与维保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17.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30	<p>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优先、维保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处理方案分高的优先、备品备件方案分高的优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分高的优先、综合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u></p>

	<p><u>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u></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4565100、4569690，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u>本项目以中标价为计算基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p>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执行。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行业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实施的期限		合同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及内容，验收时经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填写。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quad$ ；（范围为 45%-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标项一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

	<p>分)</p> <p>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	---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
2.1	维保(维修)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p>维保(维修)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在线支持服务；②人员配置；③维保(维修)时效。</p> <p>一档(4分)：维保(维修)服务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内容均提供)，在国内设置固定维修站或维修团队的办事处(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维修站或维修团队的办事处属于供应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维修站常驻专职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可提供7x24小时的在线支持服务，对维保(维修)服务需求10分钟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赶往现场，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72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的在线支持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远程视频支持、远程专家指导，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12个小时内赶往现场，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3个小时内赶往现场，5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五档(12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1个小时内赶往现场，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5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2	定期保养	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保养内容；

	<p>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p>	<p>②保养频率、开机率；③维修技术标准等。</p> <p>一档（4分）：定期保养服务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按照设备原厂保养手册的内容和标准进行保养，承诺维修技术标准符合产品使用标准。</p> <p>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保养频率达到一季度 1 次的，承诺开机率不低于 96%。</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保养频率达到一个月 1 次的，承诺开机率不低于 97%。</p> <p>四档（7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承诺开机率不低于 98%。</p> <p>五档（8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承诺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增加保养次数。</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2.3</p>	<p>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6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人员；②处置方法；③处置响应速度。</p> <p>一档（2分）：应急处置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配置有应急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 7x24 小时的在线支持服务，对应急事件 5 分钟内做出响应，8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对应急事件立即做出响应，30 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3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5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10 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1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2.4</p>	<p>备品备件方案(满分 10 分)</p>	<p>备品备件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备件仓库；②备件质量和渠道；③配送时间。</p> <p>一档（4分）：备品备件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国内没有备件仓库，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 7 个日历日内。</p> <p>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国内有备件仓库（提供证明仓库属于供应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24 小时，易损件及采购需求约定需要备货的备件品种齐全、且来源正规合法。</p>

		<p>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5小时，备件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5	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满分8分）	<p>拟投入技术力量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人员组织架构；②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③维保人员技术能力。</p> <p>一档（4分）：投入技术力量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内容均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维保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全职维保技术人员≥2人，拟投入的技术力量能力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个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维保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复印件等），部分项目维保技术人员可在投标文件提供与拟维保设备同类型产品的专业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等）。</p> <p>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维保技术人员全部可在投标文件提供拟维保设备对应设备型号或同类型产品的专业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等）。</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6	培训方案（满分6分）	<p>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次数。</p> <p>一档（2分）：培训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内容均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1人。</p> <p>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与设备相关且有针对性，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技术培训，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每年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限次数提供技术培训，承诺配合采购人时间、地点安排。</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3	商务分（满分20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满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包括CT设备维保服务）

	10分)	的, 每个项目得2分, 满分10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专业能力 (满分10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服务人员具备经国家职称评定部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机电工程或信息与通信工程或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或生物医学工程或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专业均可), 每人得2分, 满分4分。</p> <p>注: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上工程师除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还须提供其在供应商单位劳动协议或聘书等证明其属于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为保障服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名常驻的专业工程师且承诺接通知后1小时能到达采购人单位开展工作的得3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常驻的专业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经国家职称评定部门认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为保证设备开机率, 供应商能提供一套医学影像设备远程控制维护系统, 在设备故障发生前进行预警, 提前到场进行维护维修, 避免故障停机; 具有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和维护的能力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软件截图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总得分=1+2+3		
备注: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评标标准(标项二、三、四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p>

	<p>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	---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
2.1	维保(维修)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p>维保(维修)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在线支持服务；②人员配置；③维保(维修)时效。</p> <p>一档(4分)：维保(维修)服务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在国内设置固定维修站或维修团队的办事处(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维修站或维修团队的办事处属于供应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维修站常驻专职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可提供 7x24 小时的在线支持服务，对维保(维修)服务需求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24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7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的在线支持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远程视频支持、远程专家指导，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12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3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5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五档(12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1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5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2.2	定期保养服务方案(满分 8 分)	<p>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保养内容；②保养频率、开机率；③维修技术标准等。</p> <p>一档(4分)：定期保养服务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按照设备原厂保养手册的内容和标准进行保养，承诺维修技术标准符合产品使用标准。</p> <p>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保养频率达到一季度 1 次的，</p>

		<p>承诺开机率不低于 96%。</p> <p>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保养频率达到一个月 1 次的，承诺开机率不低于 97%。</p> <p>四档（7 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承诺开机率不低于 98%。</p> <p>五档（8 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承诺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增加保养次数。</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2.3	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6 分)	<p>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人员；②处置方法；③处置响应速度。</p> <p>一档（2 分）：应急处置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配置有应急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 7x24 小时的在线支持服务，对应急事件 5 分钟内做出响应，8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二档（4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对应急事件立即做出响应，30 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3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5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10 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1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2.4	备品备件方案(满分 10 分)	<p>备品备件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备件仓库；②备件质量和渠道；③配送时间。</p> <p>一档（4 分）：备品备件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国内没有备件仓库，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 7 个日历日内。</p> <p>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国内有备件仓库（提供证明仓库属于供应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24 小时，易损件及采购需求约定需要备货的备件品种齐全、且来源正规合法。</p> <p>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5 小时，备件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2.5	拟投入技	<p>拟投入技术力量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人员组织</p>

	<p>术力量方案(满分8分)</p>	<p>架构：②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③维保人员技术能力。</p> <p>一档(4分)：投入技术力量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内容均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维保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全职维保技术人员≥1人，拟投入的技术力量能力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个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维保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复印件等)，部分项目维保技术人员可在投标文件提供与拟维保设备同类型产品的专业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等)。</p> <p>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维保技术人员全部可在投标文件提供拟维保设备对应设备型号或同类型产品的专业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等)。</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2.6</p>	<p>培训方案(满分6分)</p>	<p>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次数。</p> <p>一档(2分)：培训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内容均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1人。</p> <p>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与设备相关且有针对性，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技术培训，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每年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限次数提供技术培训，承诺配合采购人时间、地点安排。</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3</p>	<p>商务分(满分20分)</p>	<p>评审因素</p>
<p>3.1</p>	<p>业绩(满分10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标项二为X射线全身诊断系统(胃肠机)维保服务、标项三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模拟定位机)维保服务、标项四为全自动片剂摆药机维保服务]的，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2</p>	<p>专业能力</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师具备经国家职称评定部门的中级及</p>

	(满分 10 分)	<p>以上职称证书的（包含但不限于机电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生物医学工程），每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上工程师除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还须提供其在供应商单位劳动协议或聘书等证明其属于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总得分=1+2+3</p> <p>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p>		

评标标准（标项五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p>(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u>30 分</u>。</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 分}}$</p>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
2.1	维保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	<p>一档(4 分): 维保实施方案(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 分): 维保实施方案(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 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 投诉处理办法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可行, 提供的进度计划、应急方案、实施流程合理, 有针对性;</p>

		<p>三档（12分）：维保实施方案（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方案详细描述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完整，报修到位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并提供了详细的应急方案。</p> <p>四档（16分）：维保实施方案(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细描述进度计划、实施流程，有详细的日常考核表单，有信息反馈处理机制，日常巡查、常用设备及设施维护频率满足采购人要求，报修到位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并提供了详细的应急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2	<p>工作计划 分 (满分12分)</p>	<p>一档（4分）：工作计划内容完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有排班计划，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p> <p>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工作计划内容完整、详尽，有完整工作安排、排班计划，有人员调配及弹性排班计划，有完整的各项管控措施。</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工作计划内容详尽，有具体的工作安排、排班计划，有人员调配及弹性排班计划，有完整的各项管控措施，有二次分配方案，并对工作量有具体可行的分配举措，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3	<p>应急预案 分 (满分15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有应急处置方案，能够解决日常一般性突发事件。</p> <p>二档（10分）：应急预案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p> <p>三档（15分）：应急预案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完整；其中包含维修服务过程的相关突发火灾、公共安全方面能对人员疏散、人身安全、人员急救等方面有详细的阐述，应对措施积极有效；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p> <p>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4	<p>设备保障</p>	<p>一档（4分）：设备保障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维修服务需要，提供</p>

	方案分 (满分 7 分)	有拟配备器材设备一览表，但相关器材、设备种类少，无备用器材。 二档（7分）：设备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的维修服务需要，提供有拟配备器材设备一览表，相关器材、设备种类齐全，有备用器材方案，以确保能完成各项后期维修任务。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满分 8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4 分，满分 8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专业能力 (12 分)	一档（4分）：拟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在数量、岗位设置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有 1 人以上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并承诺拟投入有相应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不少于 30%。 二档（8分）：拟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在数量、岗位设置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有 1 人以上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及 1 人以上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并承诺拟投入有相应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不少于 50%。 三档（12分）：拟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在数量、岗位设置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有 1 人以上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2 人以上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并承诺拟投入有相应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不少于 80%。 注：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或工作职责、合同时间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可以成为多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分标号: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分标: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金额(元)
1					年		
合同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业务和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配件及耗材、保险、税费等与维保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要保证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原厂全新配件，且所有配件和保养耗材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要求的合格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职工信息、患者信息等，以及工作中可涉及甲方系统、平台的全部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5、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密，乙方应按合同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条 维保服务期限

1、维保服务期限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2、维保期服务为整机全保（标项一至标项四）或技术维保服务（不含配件）（标项五），含在该项目报价，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_____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负责人调整，乙方需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知甲方。

5、维保期限内，每_____个月提供一次定期保养服务，保养使用的全部工具、耗材由乙方免费提供，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保养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执行。（标项一至标项四适用）

第五条 质保服务期限

更换配件质保期_____个月，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更换后双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或者致使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要求直接更换配件。质保期内为全保服务，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且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乙方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甲方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乙方 10 个工

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乙方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如医院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乙方为中小企业的为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维修后在维保期及更换配件的质保期内，保证___%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___%）。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乙方须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对于开机率低于___%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保期、质保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所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3、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其义务，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在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同意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4、其它乙方因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

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

2、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如合同、投标文件，或合同与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有偏离时，以最优甲方的条款作为执行条款，即由甲方确定，乙方配合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在采购、验收等环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服务、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

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投标所报单价②	投标总价③=①*② (单位：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实施的期限：____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